

海关关长与通讯事务管理局的

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由海关关长与通讯事务管理局于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签订。

序言

《商品说明条例》（第362章）（下称“《条例》”）赋权海关关长（下称“关长”）和其委任的公职人员为执行《条例》的获授权人员。

根据《条例》第16E条，通讯事务管理局（下称“通讯局”）（及任何通讯局授权的公职人员）与关长（及其获授权人员）获赋予共同管辖权，就《电讯条例》（第106章）或《广播条例》（第562章）所指的持牌人所作出的营业行为¹，且该营业行为是直接与该持牌人根据相关条例提供电讯服务或广播服务（视乎何者适用）²有关连的情况下，根据《条例》执法。

关长与通讯局已分别授权香港海关及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下称“通讯办”）（统称为“执法机关”）的公职人员，根据各自的管辖权执行《条例》。

¹ “营业行为”在《条例》第2条的定义是指“商户的任何作为、不作为、一连串的行为、陈述或商业传讯(包括广告宣传及行销)，而该等作为、不作为、行为、陈述或传讯是直接与向消费者促销某产品、售卖或供应某产品予消费者或从消费者处购入某产品或获取某产品的供应有关连的，不论它们是在关乎某产品的商业交易(如有的话)达成之前、达成过程中或达成之后出现的”。

² 《条例》第16E(1)条及第16E(4)条明确表示，通讯局不获赋权执行《条例》第9条、第12条和第三A部。

《条例》第16G条指出，关长与通讯局须拟备及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以协调双方在《条例》下执行各自的职能。

关长与通讯局已根据《条例》第16G条签订本谅解备忘录。

1. 职责分工

1.1 香港海关会负责处理所有怀疑违反《条例》的个案³，由通讯办根据第1.2条条款负责处理的个案则除外。

1.2 通讯办会负责处理涉及《电讯条例》或《广播条例》所指的持牌人所作出的营业行为的个案，且该营业行为是直接与该持牌人根据相关条例提供电讯服务或广播服务（视乎何者适用）有关连，而同时涉嫌违反《条例》的相关条文⁴。

1.3 为免生疑问：

(a) 在《电讯条例》或《广播条例》所指的持牌人所作出的营业行为，涉及促销在《电讯条例》或《广播条例》下的电讯服务或广播服务（无论该等促销是否与促销其他货品及/或服务一同进行）的情况下；以及

(b) 涉嫌违反《条例》相关条文的营业行为，仅涉及电讯或广播服务时，

通讯办是负责处理有关个案的执法机关⁵，而香港海关则是负

³ 本谅解备忘录提及的“个案”包括香港海关或通讯办收到的投诉、其中一方主动作出的查询，以及其中一方从其他方式得悉的事宜。

⁴ 基于《条例》第16E(4)条，通讯局不获赋权执行《条例》第9条和第12条。

⁵ 持牌人的雇员或代理人以持牌人的名义或代表持牌人行事时，通讯局可在《条例》下对该名雇员或代理人行使其权力。为免生疑问，《条例》第16E(3)条不适用于(a)持牌人作出与其获发的

(本谅解备忘录的条文内容以英文版为准，此中文译本只作参考之用)

责处理所有其他上文第1.1条条款所指的个案。香港海关与通讯办的职责分工载于附件。

2. 移交个案

2.1 在执法机关接获投诉或作出主动查询后，又或者执法机关从其他方式得悉某项事宜时，该执法机关会根据上文第1条条款，审视应该由哪一方执法机关跟进有关个案，并在有需要时咨询另一方执法机关。

2.2 个案由某个执法机关转交至另一方执法机关时，转介个案的执法机关会把个案简介以机密封套发给另一方，作为事先通知。在发出事先通知起计十个工作日内，或是在双方协议的其他时间之内，转介个案的执法机关亦会把其持有的与该个案有关的文件、物品、材料及资料，包括投诉人提供的资料、证人口供及其他根据市场情报或由主动查询所搜集得来的资料，以机密封套发给另一方（下称“转介个案”）。

2.3 从另一方执法机关接获转介个案的执法机关，会在十个工作日内，或是在双方协议的其他时间内，就该转介个案作出回应，以示明：

(a) 该转介个案已获接收；

(b) 该转介个案被拒绝接收，并给予拒绝接收的理由；或

相关牌照下的营商或业务无关的营业行为，或(b)持牌人作出与促销、售卖或供应《条例》第2(1)条定义下之产品并无直接关连的行为。

(本谅解备忘录的条文内容以英文版为准，此中文译本只作参考之用)

(c) 就转介个案的接收与否作决定前需要更多资料。

- 2.4 就哪一方执法机关较为合适处理投诉的事宜出现争议时，会根据下文第7条条款处理。
- 2.5 接收转介个案的执法机关会负责处理该个案，并与另一方就该个案有共同管辖权的执法机关保持联络，让该执法机关得知个案的进展。
- 2.6 为免生疑问，若一方执法机关正在履行或已履行与某个案有关的法定职责，而另一方执法机关对该个案有共同管辖权，除非双方就该个案达成移交协议，并且已完成移交，否则该另一方执法机关不得就该个案执行任何法定职责。

3. 协调与合作

- 3.1 双方执法机关同意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有需要维持个案处理的一致性。
- 3.2 双方执法机关在决定是否就案件提出检控、根据第30L条接受承诺、根据第30N⁶条撤回承诺和根据第30P条申请强制令时，会尽量划一须考虑的各项因素。
- 3.3 为了采用一致的守则和做法，双方执法机关会因应其执法经验、法庭判决和裁定、法律意见，以及可能引起的政策事项，定期交换执法资讯。

⁶ 接受或撤回承诺前，必须获律政司司长同意（见第30L(1)和30N(2)条）。

(本谅解备忘录的条文内容以英文版为准，此中文译本只作参考之用)

- 3.4 在适当的情况下，双方执法机关会在回应传媒关注的事宜、安排公布消息和征询持份者的意见前，征询彼此的意见。
- 3.5 当一方执法机关接获另一方执法机关要求提供协助时，双方会互相提供执法上和技术上的支援，包括实地支援。
- 3.6 双方执法机关会委派联络人员，负责根据谅解备忘录转介个案、联络、交换资讯和提供协助。当一方执法机关拟更换联络人员时，会尽快通知另一方。

4. 联合行动

- 4.1 双方执法机关同意在有需要时会以联合行动的方式调查个案，届时，一方执法机关会行使《条例》所赋予的权力主导（主导执法机关）调查的进行，另一方则会提供适当支援。
- 4.2 当双方执法机关就个案组成联合行动时，主导执法机关在调查时，会与另一方商定有关策略、时限、安排和所需资源。

5. 联络会议

- 5.1 双方执法机关同意定期举行会议，商讨和协调有关谅解备忘录的事宜和双方共同关注的事宜。联络会议会分两个层面举行：
 - (a) 首长级层面会议一年一次，或者经双方同意而有更频密的会议；以及

(本谅解备忘录的条文内容以英文版为准，此中文译本只作参考之用)

(b) 按需要召开工作层面的会议。

6. 共同编着双方执法机关有共同管辖权事宜的教材或指引

- 6.1 双方执法机关会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编撰和发出执法机关有共同管辖权事宜的教材或指引，例如执法机关行使权力的方式，以及施行《条例》中任何条文的指引。
- 6.2 在共同发出任何执法机关有共同管辖权事宜的教材或指引前，双方执法机关会按情况需要，就教材或指引的内容，又或该等教材或指引的咨询或发布形式互相征询意见。
- 6.3 双方执法机关会共同拥有双方共同发出的教材和指引的著作权。

7. 争议

- 7.1 若双方执法机关就任何有关谅解备忘录或其涵盖的事宜有争议或意见分歧，双方会致力透过香港海关首席贸易管制主任级别或以上的指定人员与通讯办首席规管事务经理 / 高级电讯工程师级别或以上的指定人员进行商议，解决有关问题。双方执法机关会委任各自的指定人员，若指定人员有所变动，会尽快通知对方。
- 7.2 若香港海关与通讯办双方的指定人员未能根据第7.1条达成协议解决问题，有关事宜会提升至香港海关与通讯办双方的首长级人员，或者由关长与通讯事务总监解决。

(本谅解备忘录的条文内容以英文版为准，此中文译本只作参考之用)

8. 谅解备忘录的检讨和修订

8.1 双方执法机关会定期检讨谅解备忘录的实施情况，并且会互相征询意见，以改善其实施情况和解决任何可能出现的问题。

9. 公众资讯

9.1 谅解备忘录在其签订及获确认后的六星期内，会在执法机关双方的网站内公布。此后可能作出的任何修订均会以相同方法公布。

[签署]

主席

何沛谦

[签署]

海关关长

张云正

代行和代表通讯事务管理局

香港海关及通讯办的职责分工

涉及货品及/或服务的个案	负责执法机关
货品 [#]	香港海关
非电讯非广播服务 [#]	香港海关
电讯/广播服务 [#]	通讯办
电讯/广播服务 [#] 及 货品/非电讯非广播服务 以捆绑方式提供	通讯办
电讯/广播服务 及 货品 [#] /非电讯非广播服务 [#] 以捆绑方式提供	香港海关
电讯/广播服务 [#] 及 货品 [#] /非电讯非广播服务 [#] 以捆绑方式提供	香港海关

涉及不良营商手法的范畴